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A 类

主动公开

官城改函〔2020〕38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四次会议第 94040 号 提案答复的函

王会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城中村改造项目周边社区、村庄道路养护纳入地块开发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指出了官渡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养存在：规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项目周边现有乡村社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受项目施工影破损严重、管养成本高等问题，并且对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进行了精准的分析。

同时对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对于规划新建城市道路，建议自然资源、城改、住建等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验收和产权核发等环节加大督促和执法力度，确保项目开发完成时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完成；和将项目周边的乡村社区道路日常管养在建设期交由项

目开发主体负责，街道、城改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或是将建设期间的道路管养成本作为外挂资金纳入地块开发成本，并将资金拨付至交运或城管等道路管养责任单位做好管养的建议。收到您的提案后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觉得提案对我单位启发很大，给我们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办法。

针对您提出的:对于规划新建城市道路，建议自然资源、城改、住建等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验收和产权核发等环节加大督促和执法力度，确保项目开发完成时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完成的建议。区政府也已意识到这个问题，为确保该问题得以解决，区政府已于2017年12月制定了《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回迁安置房实物移交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纳入土地交易条件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采取预估制，预估资金计入土地成本。预估资金由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按照协议交到区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具体到道路建设资金须交到区住建局账户，并由区住建局进行监管和按进度拨付，以确保城中村周边道路得以建设。

针对您提出的:将项目周边的乡村社区道路日常管养在建设期交由项目开发主体负责，街道、城改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或是将建设期间的道路管养成本作为外挂资金纳入地块开发成本，并将资金拨付至交运或城管等道路管养责任单位做好管养的建议。我们觉得对我单位启发很大，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向区政府提议采纳该建议并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完善相关实

施办法。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吴子明 0871-67168908，13888241016)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